

“新闻自由”与“隐私权利”的权衡

——美国最高法院司法判例研究

贺文发 张丽娜

【摘要】新闻自由是美国宪法明文规定的最为重要公民权利之一，“隐私权利”虽然没有明文出现在宪法文本当中，但也属于公民最为珍爱的权利之一。在当代美国这样一个高度媒介化的社会环境下，究竟该如何权衡两种备受人们钟爱的权利已经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最为头疼的议题之一。实际上，这种权衡并没有一种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更多的还是最高法院大法官内部不同司法理念甚至是不同党派阵营的相互冲突与妥协。因此，就司法判例而言，最高法院就两种权益的冲突与协调基本采取就事论事的实用主义态度。

【关键词】新闻自由 隐私权利 误导性报道 诽谤诉讼

【中图分类号】D911.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6-0084-06

“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权利在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中有清晰的规定，而所谓“隐私权利”在1787年美国宪法以及随后的宪法修正案中并没有明文提出。但在以制约公权和彰显民权为主要诉求的美国文化中，个人主义以及由此而萌生的隐私权益又不可避免是美国人最为钟爱的权利之一。因此，隐私权益实际上究其本源依然隐藏在宪法之中。第一修正案中的“自由集会权利”(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第四修正案“免于搜查与扣押权利”(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及第十四修正案中的“正当程序权利”(due process right)都成为1900年代以来所谓隐私权益的宪法追溯源头。^①

“误导性报道”对非公共人物造成的隐私侵权属于第一修正案保护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例外。“误导性报道”(false light)通常指报道侵犯到个人的隐私，与名誉侵权有相同之处，但又有不同。前者更多指报道伤害到个人情感或自尊，让人有尴尬或受伤的情绪，而后者名誉侵权(defamation)更多指个人的名誉受到损害。前者多指保护个人的精神或情绪

(mental or emotional)不被侵扰，因此对这种隐私权侵犯的界定更多看隐私被公开后所造成的对个人的印象和看法(impression)，而不像后者即很多时候公共人物的名誉侵权的界定要看报道或公开的内容是否出现错误。如果报道内容错误，则多为名誉侵权；反之，虽然公开或报道在技术上或程序上没有错误，但仍然给公众造成某种错误的认识和印象，则“误导性”侵权行为发生。

一般而言，法院通常以“合理的检验标准”(rational basis test)来决定政府是否具有正当理由来干预人民的生活隐私权利。如果政府的干预被认为满足该标准，则法院下一步将会适用“严格审查”(strict scrutiny)标准以决定政府是否拥有“非常迫切的州利益”来

^① 也有说法认为1900年代以来，美国关于“隐私权利”思潮的辩论和推动更广泛地奠基于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九以及第十四条修正案当中。读者可参考：http://wiki.answers.com/Q/Where_is_the_right_to_privacy_found_in_the_US_Constitution。

干预人们的基本权利，所谓“严格审查”即政府的干预所依据的法案必须满足“从紧约束”或“狭义解释”（narrowly tailored），而非“宽泛而模糊的”（substantial over-breadth and vagueness）适用。^①

下面我们以美国最高法院历史上的司法判例为线索来探究最高法院对新闻自由与隐私侵权两者之间的权益冲突是如何予以权衡的。

一、“民权运动”时期的“时代公司诉希尔”判例对“新闻自由”的偏爱

1967年最高法院裁决的“时代公司诉希尔”^②对“误导性报道”的隐私侵权给予了严格限定，多数意见站在媒体一边。1952年，三名从监狱逃跑的服刑罪犯闯入宾夕法尼亚州的詹姆斯·希尔家，全家被扣押为人质。在希尔全家历经将近一天的折磨和煎熬后，罪犯被警方重新控制拘押。随后，媒体对该事件开始大量关注并报道。希尔全家不堪忍受媒体的干扰，于是举家搬迁至康涅狄克州。

1953年，作家约瑟夫·海斯以希尔全家的遭遇为基础写成《绝望煎熬》并成为当年的畅销书。1954年，百老汇剧院首次以希尔家的遭遇排演了《绝望煎熬》，不过剧本的情节在希尔家的真实经历上有部分虚构，包括遭受性侵犯以及其他暴力凌辱等，而且舞台剧的事件地点改在了印第安纳州。时代公司下属的《生活》杂志以百老汇的首演为基础发表文章，并配发了希尔家原先在宾夕法尼亚州住所的插图。《生活》杂志在文章中指出《绝望煎熬》系希尔家苦难遭遇的再现。文章刊发后，希尔夫人的精神几近崩溃。希尔本人也非常气愤，认为杂志在文章发表前应该与他们沟通并确认情节的真实与否。

希尔在纽约州起诉了时代公司。初审法庭认为《生活》杂志的文章有不符事实的地方，因而违背了纽约州关于“误导性报道”（false light）的隐私侵权法案。最终，纽约州裁决时代公司赔偿3万美金。时代公司上诉联邦最高法院。希尔一方由日后的总统尼克松作为辩护律师，时代公司聘请联邦法官哈罗德·麦迪那的儿子小哈罗德为辩护律师。小哈罗德认为纽约州隐私侵权法案的约束性条款过于宽泛，因而违宪。二审庭辩时，小哈罗德指出纽约州裁决时代公司赔偿是基于陪审团认定时代公司的过失在于文章的“不确切”（inaccuracy）而非基于“纽约时报”判例^③确定的“漠视”或“故意”（reckless or willful）。

1967年1月，法庭以5：4的投票推翻了纽约州的

裁决，撰写“纽约时报”判例法庭意见的布伦南撰写了本案法庭意见。大约也正是在以布伦南为首的多数“新闻自由派”的推动下，同一年，本案后的“柯蒂斯出版公司诉巴茨”^④和“美联社诉沃克”^⑤判例中，最高法院法庭意见确立了“公共人物”的名誉侵权诽谤同样适用“纽约时报”判例确立的“实际恶意”原则。

二、“坎特利尔”判例表明“新闻自由”不得“误导性报道”

“时代公司诉希尔”判例后，同样在1967年，最高法院裁决的“坎特利尔”^⑥判例中多数意见却站在了媒体的对立面。该判例属于一起典型的“误导性报道”对隐私权益的侵犯。坎特利尔在一场大桥坍塌事故中死亡。被告福莱斯特城市出版公司下属的一家报纸报道了这场灾难及其对家庭的影响。几个月后，该报对坎特利尔家做了后续采访报道，和孩子们进行了交谈并拍了照片。整个过程，坎特利尔夫人并不在家。后来，采访内容以特稿形式刊登出来，整体的基调强调了家庭的贫困与大桥事故对家庭的影响。文章还暗指（给读者以误导）采访时坎特利尔夫人也在场，报道的内容大多出于记者和她的交谈。于是坎特利尔夫人和孩子们将报纸告上法庭，称报纸对他们进行了错误报道，侵犯了他们的隐私权利。

地区法庭以“实际恶意”证据不足而否定了原告提出的惩罚性赔偿，但陪审团裁决报纸应给予原告一定补偿。上诉法庭推翻陪审团的补偿裁决，认为不应补偿。最后，最高法院向该案下发了调卷令。斯图尔特发表了法庭意见，伯格、布伦南、怀特、马歇尔、布莱克门、鲍威尔加入法庭意见。多数派的法庭意见认为地区法官

① 所谓“从紧”或“狭义”解释即“从紧不从宽”的原则，该原则指对于一些禁止性法律条款的解释能做“狭义”解释（narrowing interpretation, or narrow specificity）的时候最好不要做“广义”上的解释，因为做广义的解释无疑有可能造成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司法解释。换言之，一些禁止性的法律条款在出台时最好避免使用一些外延和弹性很大的广义词，因为外延宽广往往造成司法解释的广义涵盖，从而有可能造成对公民权利限制的扩大化。因此所谓“从紧不从宽”也意味着该原则的对立面即禁制令的“过于宽泛和模糊”不为宪法所接受的原则。这一原则与法律解释当中的“程序正义”、“正当程序”、“表面上违宪”、“适用上违宪”等原则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② *Time, Inc. v. Hill*, 385 U. S. 374.

③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 S. 254.

④ *Curtis Publishing Co. v. Butts*, 388 U. S. 130.

⑤ *Associated Press v. Walker*, 389 U. S. 28.

⑥ *Cantrell v. Forest City Publishing Co.*, 419 U. S. 245.

在裁决免于惩罚性赔偿标准不是基于“纽约时报”判例中的“实际恶意”原则，而是根据普通法中界定的恶意标准。即便在州侵权法下的普通法中的恶意通常也支持惩罚性赔偿的裁决，并且在本案中这种“误导性报道”主要取决于被告对原告隐私权利的态度，而不是基于报道内容的真实与否。因此本案无需考虑媒体一方在报道前是否确知信息错误，或是否在判断真实与否上存在重大过失。进一步而言，也有足够证据支持地区法庭陪审团认为的媒体被告方在报道前确知事实有误，或是存在重大过失，在坎特利尔夫人是否在采访现场这一焦点议题上更是犯了“蓄意性错误”（calculated falsehoods），而且采访新闻稿呈递给报社到发表的这一段时间内，采访记者依然在报社工作，故报社负有代理人方面的侵权责任。

三、“坦纳”判例表明私人场所的“隐私权利”重于“表达自由”

1972年的“坦纳”^①判例中，最高法院裁定第一修正案不保护公民在其他私人拥有的商场购物中心内散发反战宣传单这一新闻表达自由。1968年11月，本案被上诉人坦纳等在上诉人劳埃德（Lloyd Corp）的购物中心散发传单，邀请公众参加“抵抗社区”会议以抗议政府在越南战争中的征兵。五名年轻被上诉人在购物中心的不同地方散发传单，他们遵守秩序，也没有给商场造成垃圾污染。但其中有一名顾客对他们的做法有抱怨。于是商场警察照会他们离开商场去外面的公共街道或人行道上散发，否则会被拘捕。于是这些年轻人就走出商场外继续散发。在该商场的几处地方，有商场张贴的醒目通知：本商场可供公众使用的地方并非公共道路，其仅供本商场的摊位客户以及与他们进行交易的顾客使用。上述地方在任何时间不得使作他用，尤其不得在商场内散发传单。但该公司曾经允许一些他们赞同的团体使用商场，虽然这些使用并不能给公司带来利益。如该公司曾经允许“美国退伍军人协会”（American Legion）每年圣诞节前来这里销售一次商品。它还允许基督教救世军（Salvation Army）的志愿者来商场进行募捐活动。除此之外，商场拒绝任何其他从顾客那里募捐的行为和方式。商场曾经拒绝了一个支持犹太复国运动的（Zionist）全国性妇女服务组织，也拒绝过当地市长借用商场发表演讲的请求。

后来坦纳等向法院起诉该商场的禁制令，认为不应限制他们在商场内和平而有秩序地散发非商业性传单

的行为。地区法庭支持了他们的诉求。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庭维持了原判。上诉法庭认为商场对散发传单的限定违背了第一修正案。上诉法庭还援引了最高法院1946年裁决的“马什诉阿拉巴马州”^②判例。不过，最终最高法院推翻了下级法庭的裁决。鲍威尔发表了法庭意见，伯格、怀特、布莱克门、伦奎斯特加入。马歇尔撰写了反对意见，道格拉斯、布伦南、斯图尔特加入。法庭意见指出，既然被上诉人的传单是面向所有的公众，那么就应该在传统的受宪法保障的公共论坛场所散发，如公共人行道、公园，或任何其他公共的建筑周围。在由私人拥有的商场购物中心散发这种传单不受宪法保护。

这一点在资本主义传统根深蒂固的美国是一以贯之的。对资本主义私人生产合法权益的保护是公共权力部门得以存在的合法性根基。为社会稳定运行提供公共产品的公共部门当然也有自己的所合法享有的管理权，但相对而言，这一管理权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换言之，即公共部门的管理权是公众通过合法程序赋予的，因此，其管理权的行使以公开、透明为原则，公众对于其行使管理权所产生的行为方式有批评、建议的权利。归根结底，在美国，对资本主义私人生产合法权益的保护是第一性的，而对公共管理部门合法权力的保护是第二性的。

四、“考克斯广播公司诉科恩”判例中“新闻自由”再次受到保护

1975年“考克斯广播公司诉科恩”^③判例属于权衡普通公民的姓名隐私权与新闻自由权之间的典型案例。1971年，佐治亚州17岁高中女孩科恩在派对聚会时受到性侵，随后死亡。死亡原因由于酒精中毒还是谋杀不清楚。后来，有6名男孩子被以谋杀和强奸罪名起诉，但初审以证据不足推翻。最终，被告围绕强奸罪名展开辩护和申诉。由于该事件的离奇性质，很多媒体立即蜂拥报道。考克斯广播公司下属电视台的新闻记者托马斯·维塞尔在1972年法庭开庭期间从法庭工作人员那里求得一份诉状复印本，这里面有受害人的姓名。随后在记者报道被告人宣判听证会时，把受害人的姓名也播报了出去。受害人的父亲马丁·科恩以姓名隐私权

① *Lloyd Corp. v. Tanner*, 407 U.S. 551.

② *Marsh v. Alabama*, 326 U.S. 501. 在该判例中，最高法院裁决不得禁止在小镇的人行道上散发宗教宣传材料，虽然该人行道属于一家私人拥有的“公司小镇”。

③ *Cox Broadcasting Corp. v. Cohn*, 420 U.S. 469.

受到侵犯起诉电视台，马丁认为电视台的这一做法不仅违背了佐治亚州的“新闻保障法”（shield law），也违背了他受“普通法”保护的隐私权。初审法庭同意了马丁的诉求。佐治亚最高法院推翻了马丁的“记者特权法”诉求，指出该法只界定刑事诉讼而不界定民事诉讼，支持了马丁的“普通法”诉求。州最高法院拒绝了电视台提出的广播强奸受害人的姓名属于第一修正案保护的权力，州最高法院认为这种做法与欺骗、伪证、诽谤一样不受保护。州最高法院还在听证会上——借着对普通法下隐私权利的扩张性解释——进一步界定州“新闻保障法”无非是对第一修正案下表达自由的合法限制而已。本案中报道受害人的姓名不具有任何的“公共利益”或“公共关切”，因此电视台的这一做法和第一修正案中的表达自由权利没有任何关联。州最高法院不仅推翻了原判，而且建议初审法庭是否考虑电视台故意侵犯了马丁的隐私权利。^①

在初审法庭再次重审前，联邦最高法院认为既然佐治亚州最高法院已经表明立场，而且此案事关联邦议题，如果不及时受理，不管州法庭最后的裁决结果如何，都很有可能危及到新闻自由，于是同意受理电视台的上诉。

最高法院以 8:1 的投票推翻了上诉法庭的裁决，站在了媒体一边。多数派由怀特撰写法庭意见指出，佐治亚州的“新闻保障法”和其普通法中的隐私保护违背宪法第一修正案，伯格、布伦南、斯图尔特、马歇尔和布莱克门加入。法庭多数意见指出：如果类似本案中强奸受害者的身份被媒体以恰当的渠道获得，而且本案的报道某种意义上具有公共关切的范畴，因此受第一修正案的保护。道格拉斯和鲍威尔还分别写了“同意意见”。

伦奎斯特单枪匹马发表了反对意见。伦奎斯特的反对意见很简单：最高法院不应当接手该案件，因为缺乏合理的审判权。相反，最高法院应该等待州法庭最终走完审判程序后，上诉人上诉到最高法院时再行使审判权也不迟。伦奎斯特以这种方式来表达其反对意见，实质上正是他“司法最低限度主义”的“司法限制”原则的反映。

五、“费尔斯通”判例中“隐私权”超越了“新闻自由”权利

1976 年的“时代公司诉费尔斯通夫人”^②判例也属于新闻自由与隐私权利之间的权衡，多数意见这次站在了媒体的对立面。费尔斯通先生是费尔斯通家族财

富的继承人，与他结婚六年的夫人提出离婚申请。费尔斯通于是向法庭提出反诉讼（反索赔），说夫人有婚外通奸的不忠行为。法庭裁决离婚，但对费尔斯通提出的婚外通奸行为的多数证据不予采信。然而，法庭裁决离婚后的一周，《时代》周刊撰文提到了费尔斯通夫人的“通奸”行为。费尔斯通夫人于是向《时代》周刊提出 10 万美金的诽谤赔偿。《时代》周刊认为费尔斯通夫人属于“公共人物”，因此她的诽谤起诉必须举证“纽约时报”判例中确定的“实际恶意”原则。佛罗里达州法庭和最高法院对《时代》周刊不予支持，认为费尔斯通夫人不属于 1974 年“格茨”判例中界定的“公共人物”。

最高法院维持原判。日后擢升为首席大法官的“保守派”领袖伦奎斯特撰写的多数（首席大法官伯格，大法官斯图尔特、布莱克门、鲍威尔加入）法庭意见指出——费尔斯通夫人不属于“公共人物”，她在社会事务中算不上什么引人注目的名流；离婚属于私人事件，而且通过法庭程序的离婚也无法成为“格茨”判例中界定的“公共争议性”事件，《时代》周刊报道费尔斯通夫人离婚出于有婚外情的缘由属于诽谤侵权。铁杆媒体自由派布伦南发表反对意见，怀特与马歇尔也分别发表了反对意见，斯蒂文斯大法官弃权。

六、“佛罗里达星报”判例再次站在了“新闻自由”权利一边

1989 “佛罗里达星报”^③判例亦属于隐私权和新闻自由之间权衡的判例。B. J. F. 向当地警局报告受到抢劫和性侵犯，警局于是把事件的详细信息，包括受害人的姓名，载入卷宗归档，卷宗放在警局的公开新闻室，任何人都可翻阅。“佛罗里达星报”实习记者把 B. J. F. 事件逐字照搬发表在 1983 年 10 月 29 日的报纸上，包括受害人姓名，而报纸的内部操作规范也禁止把遭受强奸的受害人姓名出现在公开的报纸报道中。1984 年 9 月 26 日，B. J. F. 起诉当地警局和“佛罗里达星报”违背佛州“新闻保护法”——任何在大众传媒类媒介上印刷、报道和广播性侵害受害人姓名的行为为非法。警局与

① *Cox Broadcasting Corp. v. Cohn*, 420 U. S. 469.

② *Time, Inc. v. Firestone*, 424 U. S. 448.

③ *Florida Star v. B. J. F.*, 491 U. S. 524. 美国司法判例的卷宗归档中如果出现当事人未满足成年人的法定年龄，则一般在该判例的诉讼一方以字母代号来代表，以此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利，如本案的 B. J. F. 即属此类。

B. J. F. 达成和解，赔付 2500 美金。但星报不认同，认为佛罗里达“新闻保障法”的这一规定违背宪法。最终初审法庭拒绝了星报的诉求，陪审团判定星报支付 75000 美元补偿金，25000 美元惩罚金。上诉法院维持原判。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拒绝庭审星报的上诉请求 (denied discretionary review)。最终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初级法庭的裁决。马歇尔撰写多数法庭意见。布伦南、布莱克门、斯蒂文斯、肯尼迪加入。法庭意见认为佛罗里达州“新闻保障法”的相关条款违宪，媒体对于政府部门公开卷宗的真实性报道无需承担责任。斯卡利亚发表同意意见。怀特撰写反对意见，伦奎斯特和奥康纳加入。

结语

一般而言，美国一些州的地方司法体系认为凡是在本州内以“误导性报道”侵犯隐私的诉讼 (false-light lawsuits) 都必须符合诽谤诉讼的法律框架 (defamation lawsuits)，这种逻辑建基于以下两种前提：其一，任何引发侵犯隐私权的误导性出版或言论表达诉讼也必然会导致诽谤事实的产生；其二，与州对诽谤诉讼的标准相对而言，对某人是否造成“高度伤害”或“尴尬” (highly offensive or embarrassing) 的“误导性报道”隐私侵权的标准更难以界定和适用，也因此，关于“误导性报道”隐私侵权的司法适用可能造成要么违背宪法，要么出现对媒体的压制，而这种压制必然导致明显不被社会接受或认可的“寒蝉效应”。大约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州司法系统不接受“误导性报道”侵犯隐私权益的诉讼，这种情况下，就必须把“误导性报道”的隐私侵权转化为诽谤案件来予以起诉。

综合上述判例，我们不难看出，一般而言，在涉及到言论表达与新闻报道的自由权利以及隐私权益两者之间的权衡时，最高法院多数倾向于保护公民个人的隐私权利。当然，1967 年的“希尔”判例，由于处在 1960 年代的“民权运动”时期，更由于延续了 1964 年“纽约时报”判例对“新闻自由”前所未有的保护。^①后面的判例中，我们看到最高法院大多数都是站在了隐私权利保护的一边，这里面只有 1975 年“考克斯广播公司诉科恩”判例与 1989 年“佛罗里达星报”判例属于例外，而站在了保护新闻表达自由一边。但仔细分析后两起判例，我们又看到考克斯广播公司和佛罗里达星报之所以受到保护，是因为前者对个人隐私公开与报道的信息是从法庭通过正当渠

道获得的，而后者则是从警察局获得的。因此，基于此，最高法院多数意见保护了新闻自由免遭隐私侵权的起诉。

当然，1970 年代以来，美国最高法院的多数派能在权衡二者权益的判例中站在隐私权益保护一边，也与最高法院内部各位大法官所秉承的司法理念的分裂有着莫大关系。从最高法院对上述几起判例裁决意见的分裂中，我们亦能看出这一趋势和走向，就本文的判例研究而言，我们能发现更多青睐和支持新闻自由的大法官，如布莱克门、布伦南、道格拉斯、马歇尔、斯图尔特以及斯蒂文斯等为一方，而对新闻自由持保守态度的则以福塔斯、克拉克、沃伦、小哈兰、伯格、伦奎斯特为一方。

首席大法官沃伦 1969 年退休后，伯格接任。虽然伯格法院整体上仍然继续沿袭沃伦法院的自由主义理念，但比较而言对新闻自由的支持和保护有所回缩。尤其在对 1964 年“纽约时报诉沙利文”判例中出笼的“实际恶意”原则通过一系列的判例裁决的司法解释而逐步厘清了对“新闻自由”近乎绝对的保护状况，逐步开始考量和强调普罗个体的隐私权益。因此，1980 年代后期一直到 1990 年代以来，最高法院以伦奎斯特大法官为首的保守派占据绝对优势，最高法院内部对很多关涉新闻自由的司法判例裁决中都呈现出了难分难解的自由派和保守派之争。

当然从上面的判例中，我们亦能看出最高法院在权衡两种权益时所依据的另外一条标准，即相对普通公众而言，公共官员或公共人物享有更少的隐私权利，尤其在涉及媒体的新闻自由方面。这一点当然也是美国言论表达与新闻传播自由的一个最本质的反映，因为，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言论和新闻自由究其本源是保障人民与新闻界不受政府权力的压迫，由此逻辑推导，公共官员以及公共人物在言论自由以及新闻自由的权益保护上就要小于普罗个体的权益保护，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本文作者：贺文发是中国传媒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张丽娜是中国传媒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赵俊

① 1964 年的“纽约时报诉沙利文”判例中，最高法院出示了“实际恶意”原则，指出除非诽谤起诉一方能举证“实际恶意”，否则不存在诽谤隐私侵权。

The Balance Between “Press Freedom” and “Rights of Privacy”

—The Study on Supreme Court of United States' Cases

He Wenfa Zhang Lina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balance of two rights between “press freedom” and “right of privacy” by the Supreme Court of United States cases. The freedom of press is one of the most cherished rights of American citizens according to the first amendment of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le the rights of privacy is also deeply beloved by American people. So how to balance the two beloved and contradicted rights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troubled issue for the Court. There does not exist an ideal resolution for this balancing for the Court, so the Court focuses or emphasizes different aspects in terms of different case background.

Key words: press freedom; rights of privacy; false light reporting; libel lawsuit

观点选萃

以平台建设为手段，丰富虚拟空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途径

齐先朴

中共广西区委党校文史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齐先朴在来稿中指出：

网民既是教育的主体，又是教育的客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属性是有机统一的。要使虚拟空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效果好，就要采用双向教育模式，既有一定的教育灌输、正面典范的引导；又提倡交流互动、主客换位的相互教育启迪，调动主客体双方能动性，实现主客体共同道德自觉。因此，虚拟空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构建，要充分运用各种途径、载体，注重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注重各种宣传、建设活动中“形”与“神”的有机统一、深度融合，使其与每一位社会成员离得更近。

1. 加强平台建设，创新网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模式。网络环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工作的新阵地，要努力使网络成为弘扬主旋律、开展核心价值观培育的重要手段，就必须创新网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模式，提升网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实效性。首先，应注意博客、微博、飞信、QQ等新兴互联网技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工作中的作用，拓宽与网民之间的交流渠道，增强培育的主动性。其次，应积极关注网民论坛，了解网民真实心理动向，及时发现问题、化解矛盾。再次，加强传统核心价值观培育与网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互动，在继承中有创新，加强双方情感交流和沟通，实现网络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工作“阵地战”与“运动战”的有效结合。

2. 加强红色网络资源建设，提升网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首先，应构筑红色网络平台，构建网络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其次，应颂红色经典，将不朽的红色影音作品和文字作品放到互联网平台上。再次，应撰红色博文，吸引网民参与撰写有关红色记忆、红色人物和红色事迹的博文。

3. 加强网络功能建设，提升网民的信息选择能力。必须加强网站的功能建设，门户网站应当加入主旋律内容；而公益网站和政府网站一方面应重组业务流程，加快实现信息共享，另一方面应拓宽筹资渠道，使网站运营具有充沛的资金支持，丰富网站功能。

4. 加强精品建设，支持网络优秀作品创作与推广。首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唱响网上思想文化的主旋律，努力宣传科学真理、传播先进文化、倡导科学精神、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其次，应提高网络文化产业的规模化、专业化水平，用现代运营手段经营网络文化产业。再次，应把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作为网络文化的重要源泉，推动中国优秀文化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加强高品位文化信息的传播，努力形成一批具有中国气派、体现时代精神、品位高雅的网络文化品牌，推动网络文化发挥滋润心灵、陶冶情操、愉悦身心的作用。

(周勤勤 摘编)